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9 次（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8 年 1 月 7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雙溪校區 國際會議廳

主席：董保城副校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

出席：詹乾隆教務長、蕭宏宜學務長、莊嫻璇總務長、

王志傑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王世和學術交流長、

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系統組秦裕國組長代）、

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推廣部吳吉政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黃秀端院長、外國語文學院張上冠院長、理學院汪曼穎院長、

法學院鄭冠宇院長（法學院莊永丞副院長代）、商學院傅祖壇院長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歷史系盧令北主任、哲學系米建國主任、

政治系劉書彬主任、社會系石計生主任、社工系萬心蕊主任、

英文系王安琪主任、語言教學中心蔡佩如主任、

化學系何美霖主任、微生物系李重義主任、心理系楊牧貞主任、

法學院莊永丞副院長、商學院劉宗哲副院長、企管系劉美纓主任、

校長室陳秀珍專門委員、副校長室陳雅蓉專門委員、校長室稽核黃淑暖秘書、

研究發展處評鑑組王蓉貞組長、研究發展處評鑑組鄭育青組員

請假：潘維大校長、趙維良副校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

秘書室王淑芳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

記錄：楊琄涵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

代校長向大家感謝為超馬和校務評鑑所付出的辛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無**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詹乾隆教務長

一、第二專長課程規劃由 10 月份延長至 12 月 10 日截止，因尚須進行委外審查，故懇請各學院將第二專長之設計儘快繳交至教務處。

二、請各學院院長與生涯中心於 1 月份知行營中，分享與介紹各院、系第二專長之特色（約 20 分鐘）。

蕭宏宜學務長

一、德育中心：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高教深耕弱勢學生補助機制工作坊，德育中心派員參加取經，收穫頗豐，並於 11 月 27 日校內第 4 次高教深耕補助報告時，口頭向趙副校長與董副校長做說明並獲得支持。目前 1 千多萬的執行率相當高，中心評估 12 月底即可達 9 成，相信在全國的執行率上可謂名列前茅，而在課業輔助、原住民比例、下鄉服務等，都努力進行加強。

二、群美中心：

1. 第 62 屆學生會代理會長已選出，由政治系碩士班二年級張曾傑同學代理，另兩校區之副會長目前從缺，現正辦理中；
2. 感謝各位師長對第二屆 cosplay 暨攝影大賽的大力支持，當天亦有民視與華視記者來進行採訪。

莊煥琰總務長

一、人會總系統於 1 月 28 日開始若尚未交付完成，將依約執行罰款。依照契約規則罰鍰千分之一，一天須付 1 萬 5 千元罰鍰金，請電算中心提醒廠商把握進度。

二、教職員宿舍部份，已整頓好之 45 號、70 號宿舍，其中 45 號已住滿，70 號尚有一間 3 人房，請各位有需要的師長以及新進教師可提出申請，另申請部份以書面申請單為優先。

王志傑研發長

科技部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

- 一、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受理申請(電子公文文號:1079008235)，今再次提醒申請教師須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三)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學系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另請各學系提醒教師及早作業，以避免科技部申請系統屆臨申請期限時之壅塞情形。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

11 月收到大陸山東大學圖書館來文，盼其館員可與本校圖書館進行圖書館學領域的資訊交流與合作，幾經行政往返波折，移民署終於 12 月 7 日核准歐育新研究員於 12 月 15 日來台進行為期 31 日之研修，並於

本校尾牙當日返程，研究員研修期間，若有需協助之處，萬望師長們協助支持。

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

- 一、感謝各位師長之支持，本年度東吳超馬獲得國際金牌賽事之認證，體育室亦積極申請標章及進行相關賽會報告，感謝大家的支持方有今日之成果。
- 二、教職員桌球聯誼賽將於 12 月 22 日於雙溪體育館舉行，請各位師長鼓勵同仁報名參加。
- 三、119 校慶運動會將於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報名截止，因上週全校總動員校務評鑑之故，創意繞場無人報名，全能挑戰賽僅一隊教職員工報名，各系大隊接力僅政治系報名參加，此情形與往年報名程度落差較多，故盼透過請各位系主任與師長們協助，再請秘書通知學生們報名參加校慶運動會之賽事。

董保城副校長

繼辦理東吳超馬與校務評鑑之後，日文系系友會、社資處、秘書室於 12 月 8 日在普仁堂舉辦日文系蘇啟誠校友追思會，其夫人非常感謝並表示本校還動員如此多人來參與，是學校對校友永遠的關懷，東吳大學是相當人性的學校。

蘇學長雖不幸以自我選擇的方式離世，但據其所留下之遺書表示，其不願受辱的自白，亦為教育培養中相當重要的精神核心價值。此次的活動非常感謝主秘和日文系蘇主任的聯繫與辦理，方能圓滿的劃上句點。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系發展獎勵辦法」草案。

提案人：王志傑研發長

說明：

- 一、為獎勵績優學系，帶動良性競爭，研擬「東吳大學學系發展獎勵辦法」(草案)(附件 1)。
- 二、本辦法(草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邀請各學院資深或曾兼任行政之教師代表 1 名進行商討，並根據意見修訂(附件 2)。

決議：本案條文與相關配套措施，請研發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再行提案。

第二案案由：請審議本校與日本關西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王世和學術交流長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107.11.19）。
- 二、日本關西大學自 2016 年起與本校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甚密。除透過校內教師推薦外，本校國際處王世和學術交流長、國際事務中心施富盛主任並於今年 11 月 9 日訪日期間與該校副校長及國際交流事務負責人會面，確立雙方合作意願，是以，本次提出簽定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檢附學校簡介及約文草案（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審議本校與大陸地區閩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及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案。

提案人：王世和學術交流長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107.11.19）。
- 二、大陸地區閩南師範大學文學院王照年老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至本校中國文學系訪學，107 年 9 月委請中國文學系轉知該校副校長有意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
- 三、經查閩南師範大學尚非台灣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校，惟該校中國語言文學為省級特色重點學科，中國語言文學、數學、化學、心理學為省級重點一級學科。
- 四、為加強兩校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術及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檢附學校簡介及約文草案（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勵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並鼓勵其子女就讀本校，本校訂有「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勵辦法」，針對就讀不同學制，符合成績標準者，得申請補助學費或學分費。
- 二、本補助辦法因未明定申請期限，故偶有申請多學期補助之個案，致使該補助預算支出暴增，為避免經費提早用罄，無法讓多數教職員工受惠，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申請補助期限。
- 三、檢附「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原條文（附件 2）。

決議：通過。

- 董副校長指示：請學系主任們提醒各系教師本相關辦法之修正，以免因未獲通知而導致權益受損。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配合實際作業之需要，清楚明訂獎懲建議案之提報行政程序。
- 二、檢附東吳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東吳大學職員獎懲辦法原辦法（附件 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4:38）

報告事項一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一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補助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及講座經費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報告事項二 —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電子化系統更新進度 【10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 校長口頭指示，每月管制 1 次】	電算中心		詳參頁 8。	擬予 繼續 管制

系統組開發管制事項進度表 107.12.03

系統別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0%			50%				100%					
教 務 系 統	雙輔跨管理系統(第二階段)	106.8			40% 106.11	50% 106.12	60% 107.01	70% 107.02	80% 107.03	90% 107.11	100% 107.12	@第二階段已完成學生申請、學系條件、學系審核、查詢及部分報表功能@完成學生端申請放棄功能@校際異動預計於 107.12 召開會議討論並完成。	
	僑生報名系統(第二階段)	106.8		30% 106.11		50% 107.01	60% 107.02	70% 107.08	80% 107.9	90% 107.11	107.12	@第一階段已完成,@第二階段進行開發中。目前完成後台查詢維護、新增碩博士,及志願序測試	
	OS/2 課務系統改寫	105.1						70% 106.6	測試 調整 1 107.1	測試 調整 2 107.6	測試 調整 3 107.11	@107.3 前所提修改事項已完成。@目前正依第三次測試結果,進行修改作業。	
	OS/2 學籍系統改寫	106.6						70% 107.4	80% 107.11			107.12	@U9 與作業需求配合異動 @107.3 持續配合新增異動需求
	OS/2 選課批次分發模組改寫	106.6	20% 106.11	30% 107.1	40% 107.2	50% 107.3	60% 107.6	70% 107.11				107.12	@預選相關模組剩餘一個模組製作中@持續進行初選模組整合製作中。
	Web 碩博士畢業論文管理系統	10% 107.2	20% 107.4	30% 107.5	40% 107.11								@已於一月與法律系釐清問題所在 @107.3 與教務處進行架構討論 @107.5 完成必要元件:報表列印引擎@預計 1 月正式開始進行建置。
	Web 畢業及學位表報上表	10% 107.2	20% 107.3			50% 107.4	60% 107.5					107.12	<small>@資料及報表開發進度@107.3 校務資訊系統開發進度 107.5 第一階段法律系開發進度@107.3 校務資訊系統開發進度 已開發畢業表報表,並由法律系提供,並由法律系提供,並由法律系提供,並由法律系提供。</small>
校 務 資 訊 平 台	第一、二、三期： 交付計劃書、入口建置 /30%填報數/25KPI/雲端 檔案/SSO、Analyzer 商 業智慧系統交付及環境 建置。	106.1								90% 107.3	100% 106.8	@本案分為六期 @第二期因系統需求變更增加 KPI 資料建立的彈性及增加審核機制,影響原設計架構,申請展延六十個日曆天 @教師紀事已完成報價提供評鑑組列入明年度計劃,將於第二期驗收後,進行建置與導入。 @全案目前已完成第四期程,完成 50%的維度建置。 @第五第六期程,將依照評鑑組所提需求進行建置。	
	第四期：全部 100%填 報數/50%維度	10% 107.1	20% 107.2	30% 107.3	40% 107.4	50% 107.5		80% 107.6			100% 107.7		
	第五期：全部 100%維 度	107.10	107.11									108.8	
	第六期：資料倉儲/維度 與量值自動同步	108.1										108.8	

第一案附件 1

東吳大學學系發展獎勵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績優學系，帶動良性競爭，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第二條	<p>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學系發展獎勵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二人、校內委員四人、校外委員四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p> <p>前項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研究發展長兼任，協助處理評審業務。評審委員會校內、外委員共計八人，由研究發展處自資深卸任或在職主管與立場公正客觀之教師中遴選，並報請校長聘任，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評審委員會組成與任期。
第三條	<p>學系發展獎勵方式如下：</p> <p>經「評審委員會」遴選出之獲獎單位，每年以三個學系為上限，獎勵金額每單位最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得視預算調整之。</p> <p>上述獲獎單位並於行政會議時公開表揚。</p>	學系獎勵方式。
第四條	<p>「學系發展獎勵」入選學系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一次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認證結果為「通過」且在認證有效期限內者。</p>	學系入選資格。
第五條	<p>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初審：每年3月由本校相關單位依「學系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提供資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計算綜合排序分數，再由校長核定進入複審之學系名單。</p> <p>二、複審：進入複審之學系於5月舉行之審查會議中進行成果簡報，由評審委員會評分並依總分高低序位排定名次。</p> <p>三、總排名採序位法排序，初、複審排名各占百分之五十，由評審委員會擇優選取獲獎單位。</p>	評審作業程序。
第六條	「學系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之內容及定義，由研究發展處依校務發展方向訂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另行公告。	績效衡量指標與指標訂定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108 學年度學系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

績效構面	指標	次指標	操作型定義	備註	資料提供單位		
教學	教學評量分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數	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數。 排序方式：以平均數作排序，平均數愈高者排名愈前。	所有發聘教師（包括專任及兼任）之全部學科評量分數之平均數（且評量率 $\geq 50\%$ 者始計算，不論授課是本系或外系，且不區分問卷類型）計之。	研發處評鑑組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數					
	學生參與多元學習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人次比率	$= \frac{107\text{學年度學系修習學分學程學生人次}}{\text{學系學生數}}$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1.修習學分學程人次以各學系填報校務資料庫「學 9」，上下學期人次合計數計算，但不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人數。 2.校外實習人數以各學系填報校務資料庫「學 10」資料計算。 3.通過專業證照人次以各學系填報校務資料庫「學 17」資料計算。 4.學系學生數以 108 年 3 月之「學 1」人數計算。 5.不含進學班、碩專班及博士班。	研發處評鑑組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比率	$= \frac{107\text{學年度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人數}}{\text{學系學生數}}$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績效構面	指標	次指標	操作型定義	備註	資料提供單位
教學	學生對外競賽表現	大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比率	大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比率 $= \frac{107\text{學年度學系大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text{學系大學生人數}}$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1.大學生/研究生參與競賽、研究生論文出版及展演篇數(場數)，以各學系填報校務資料庫「學19」資料計算；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以本校校務資訊平台資料計算(計畫執行日期落於107學年度內)。 2.若僅設大學部，則採「大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比率」及「大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人次比率」兩項次指標，分數以2倍計之；若僅設研究所，則採「大研究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比率」及「研究生論文出版篇數(場數)比率」兩項次指標，分數以2倍計之。 3.學系學生數以108年3月之「學1」人數計算。 4.大學部不含進學班；研究所不含碩專班。	研發處評鑑組
		大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人次比率	大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人次比率 $= \frac{107\text{學年度學系大學生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人次}}{\text{學系大學生人數}}$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研發處研究組
		研究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比率	研究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比率 $= \frac{107\text{學年度學系研究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text{學系研究生人數}}$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研發處評鑑組
		研究生論文出版及展演篇數(場數)比率	研究生刊登篇數比率 $= \frac{107\text{學年度學系研究生論文出版及展演篇數(場數)}}{\text{學系研究生人數}}$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研發處評鑑組

績效構面	指標	次指標	操作型定義	備註	資料提供單位
研究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 績效	105 至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案平均件數	<p>近 3 學年度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案平均件數</p> $= \frac{\frac{W105}{P105} + \frac{W106}{P106} + \frac{W107}{P107}}{3}$ <p>W105：105 學年度學系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 W106：106 學年度學系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 W107：107 學年度學系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 P105：105 學年度學系專任教師數 P106：106 學年度學系專任教師數 P107：107 學年度學系專任教師數</p> <p>排序方式：平均件數愈高者排名愈前。</p>	專任教師人數分別以 106 至 108 年 3 月之「教 1」人數計算。	研發處 研究組 人事室
		105 至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案金額平均成長率	<p>各學年度成長率</p> $= \frac{\text{當學年度核定金額} - \text{前一學年度核定金額}}{\text{前一學年度核定金額}}$ <p>排序方式：105 至 107 各學年度成長率先排序，再計算 3 學年之平均排序分數。平均排序分數愈低者排名愈前。</p>	計算學年度成長率時，若前一學年度核定金額為 0，則依當學年度核定金額多寡自第一名排起，其餘學系再依成長率排序。	研發處 研究組

績效構面	指標	次指標	操作型定義	備註	資料提供單位
研究	一般計畫案績效	105 至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獲一般案平均件數	近 3 學年度專任教師獲一般案平均件數 $= \frac{Y105}{P105} + \frac{Y106}{P106} + \frac{Y107}{P107}$ $= \frac{Y105 + Y106 + Y107}{3}$ Y105：105 學年度學系教師獲一般案核定件數 Y106：106 學年度學系教師獲一般案核定件數 Y107：107 學年度學系教師獲一般案核定件數 排序方式：平均件數愈高者排名愈前。	專任教師人數分別以 106 至 108 年 3 月之「教 1」人數計算。	研發處 研究組 人事室
		105 至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獲一般案金額平均成長率	各學年度成長率 $= \frac{\text{當學年度核定金額} - \text{前一學年度核定金額}}{\text{前一學年度核定金額}}$ 排序方式：105 至 107 各學年度成長率先排序，再計算 3 學年之平均排序分數。平均排序分數愈低者排名愈前。	計算學年度成長率時，若前一學年度核定金額為 0，則依當學年度核定金額多寡自第一名排起，其餘學系再依成長率排序。	研發處 研究組
	教師發表績效	專任教師學術論文刊登平均篇數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平均篇數 $= \frac{\Sigma \text{學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篇數}}{\text{學系專任教師數}}$ 排序方式：平均篇數愈高者排名愈前。	1. 篇數以各學系填報校務資訊平台之「研 1」資料計算。 2. 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以 108 年 3 月之「教 1」人數計算。	研發處 研究組 人事室
		專任教師參與學術研討會論文平均篇數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平均篇數 $= \frac{\Sigma \text{學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篇數}}{\text{學系專任教師數}}$ 排序方式：平均篇數愈高者排名愈前。		

績效構面	指標	次指標	操作型定義	備註	資料提供單位
招生	新生入學績效	大學部新生註冊率	大學部新生註冊率 $= \frac{108\text{學年度第1學期學系大學部新生註冊人數}}{108\text{學年度獲核定之大學部招生人數}}$ 排序方式：註冊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1.以「學24」資料計算，不含進學班、碩專班及外加名額。 2.僅設有大學部或研究所者，僅採適用之次指標排序，分數以2倍計之。	研發處評鑑組
		研究所新生註冊率	研究所新生註冊率 $= \frac{108\text{學年度第1學期學系研究所新生註冊人數}}{108\text{學年度獲核定之研究所招生人數}}$ 排序方式：註冊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學生在學穩定度績效	大學部學生在學率	大學部學生在學率 $= \frac{108\text{學年度第1學期學系大學部學生人數}}{\text{近四(五)學年學系獲核定之大學部招生人數} + \text{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排序方式：在學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1.以108年3月之「學1」人數計算(含外加名額)，不含延修生、休學生、及進學班、碩專班。 2.外加名額錄取人數係以錄取分發人數扣除放棄人數，且不計轉學考人數(如外籍生轉學及轉學退伍軍人)。 3.僅設有大學部或研究所者，僅採適用之次指標排序，分數以2倍計之。	教務處註課組招生組
		研究所學生在學率	研究所學生在學率 $= \frac{108\text{學年度第1學期學系研究所學生人數}}{107\text{及}108\text{學年度學系獲核定之研究所招生人數} + \text{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排序方式：在學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備註：碩、博士班合計，碩士班計2年(法律專業碩士班計3年)、博士班計3年		

績效構面	指標	次指標	操作型定義	備註	資料提供單位
招生	學生來源多元化績效	境外學籍生比率（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	境外學籍生比率 $= \frac{108\text{學年度學系境外學籍生人數}}{\text{學系學生數}}$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1.以 108 年 3 月之「學 1」、「學 3」、「學 4」及「學 5」資料計算。 2.不含進學班、碩專班及碩、博士班學制。	教務處 註課組
		原民生及身障生比率	原民生及身障生比率 $= \frac{108\text{學年度學系原民生及身障生人數}}{\text{學系學生數}}$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績效構面	指標	次指標	操作型定義	備註	資料提供單位
募款	募款績效	平均每學系校友捐款金額	$\frac{107 \text{ 學年度學系校友捐款金額}}{\text{該學系校友總人數}}$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1、學系校友捐款金額，以捐款人為該學系畢業，捐款母校各項捐款用途之金額統計。 2、該學系校友總人數以本校 43 年在台復校起至 106 學年度止，依校友資料庫校友人數統計大學部（日間部、夜間部）及研究所合計數計之。 3、學系校友捐款人數，以捐款人為該學系畢業之人數統計。	社資處
		每學系校友捐款人數比率	$\frac{107 \text{ 學年度學系校友捐款人數}}{\text{該學系校友總人數}}$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募款成長金額	$= 107 \text{ 學年度學系募款金額} - 106 \text{ 學年度學系募款金額}$ 排序方式：成長金額愈高者排名愈前。		
		105-107 學年度募款金額平均成長率	$\frac{\text{各學年度成長率}}{\text{前一學年度學系募款金額}}$ $= \frac{\text{當學年度學系募款金額} - \text{前一學年度學系募款金額}}{\text{前一學年度學系募款金額}}$ 排序方式：105 至 107 各學年度成長率先排序，再計算 3 學年之平均排序分數。平均排序分數愈低者排名愈前。		
	募款動支績效	募款用以支付獎助學金比率	$\frac{107 \text{ 學年度學系以募款支付獎助學金金額}}{107 \text{ 學年度學系募款支出總金額}}$ 排序方式：比率愈高者排名愈前。	金額由會計室提供，以 107 學年度募款所得中，指定該學系使用之捐款支出金額統計之。	會計室 社資處

計分方式：

1. 以各項次指標之成績排序，1~5 名給予 3 分；6~10 名給予 2 分；11~15 名給予 1 分；16 名以後給予 0 分。次指標如無成績（績效為 0 者），則該項次指標不予排名，並給予 0 分。
2. 各項次指標分數加總為學系所得總分，依總分排序；原則上，每學年取前 5 名進入複審（得依當學年度情形略做調整，但以 5 名為限）。

備註：

摘錄校庫表冊相關定義如下：

表冊名稱	欄位名稱	定義說明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 以 3 月 15 日資料調查統計基準日。 2. 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原住民學生人數	1. 本表調查對象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學生總人數，並依族籍別、性別分別統計。 2. 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 <u>原住民身分法</u> 」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	1. 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統計基準日。 2. 本表蒐集對象為教育部核定各校可招收「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之名額，不包括以「雙聯學制入學之學生數」。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外國學生人數	1.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符合「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 」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依一般管道就讀之外國學生：係指非以「 <u>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u> 」申請入學者，而係以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之外國學生。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1. 請學校填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1.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本欄位僅蒐集雙聯學制在臺之外國學生數。

表冊名稱	欄位名稱	定義說明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 雙主修及學分學 程學生統計表	學分學程人次	<p>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u>不包括已修畢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第 3 條之規定，並符合同法第 12 條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u>大學法施行細則</u>」第 8 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 時數統計表	實習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生實習</u>：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本表實習學生人數，請以 107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為計算基準。 	
	實習 人數	全學年全部學 分實習學生人 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生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u>：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或皆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方可填報，<u>惟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u> 2.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07 全學年度係指【107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學年度上學期】。
	實習 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 學生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u>：係指調查期間內有實習事實之學生。<u>本欄位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填報。</u> 2.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表冊名稱	欄位名稱	定義說明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p>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p> <p>(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p> <p>(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p> <p>(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p> <p>2.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 1 人次。例如：王小明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 106 年 8 月 1 日轉學至 B 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於該比賽中得獎，<u>此時 B 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但 A 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u></p> <p>3.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p> <p>4. 本項目以<u>競賽得獎人次</u>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p> <p>5.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則「人次」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所、學制填報。</p>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數)及人次	<p>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p> <p>2.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p> <p>3.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p> <p>4.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碩士生、1 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 1 篇，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u>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u>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 1 人次。</p>

第二案附件

日本關西大學

Kansai University

簡介

- 一、 屬 性：私立大學
- 二、 成立時間：1886年
- 三、 學生人數：約30,000餘人
- 四、 教職員數：約742人
- 五、 規 模：該校位於日本大阪府吹田市，最初於1886年以關西法律學校之名成立。現今已是私立研究型綜合大學，且為日本關西四所名門私立大學「關關同立」成員學校之一。共有七個校區，分別為千里山校區、高槻校區、高槻MUSE校區、堺校區、北陽校區、梅田校區與南千里國際校區，該校共有13個學院，列表如下：



- 六、 排名與強項：該校於2018年泰晤士高等教育機構排名，日本大學中排名第45名；2018 QS 亞洲大學排名351-400
- 七、 國際交流現況：該校國際交流各項建設紮實，於比利時魯汶大學內設立了「關西大學日本·歐盟研究中心」促進日本及歐盟間相互的研究交流，以及進行共同研究等的學術研究據點。另，該校亦設立上海、北京、曼谷與台灣（高雄市鳥松區）設有辦事處，提供留學資訊並協助台日交流發展等業務推動。目前與全球約160所大專校院簽有學術交流協議，

其中台灣共有16所合作大專校院，包含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等等。

八、參考網站：

1. 官方網站 <http://www.kansai-u.ac.jp/b5/global/guide/numberstd.html>
2.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B3%E8%A5%BF%E5%A4%A7%E5%AD%A6>
3. QS世界大學排名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ies/kansai-university>
4. 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kansai-university>

Basic 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
between
Kansai University and Soochow University

DRAFT

Kansai University and Soochow University agree to cooperate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

This Agreement is to provide for the exchange of scholars, students,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and others in the belief that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ou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will be enhanced and that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our respective scholars and students will be increas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exchange programs.

- 1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promote the following exchange programs, based on our respectiv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 (1) Exchange of scholars (professors, lecturers or researchers)
 - (2) Exchange of students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 (3)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4) Exchange of periodical academic publications
 - (5) Organiza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 (6)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to which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exchange program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by both Universities.
- 3 Such cooperative Agreements are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ly binding documents. They are meant to describe the nature and suggest the guidelines of such cooperation. Nothing, therefore,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wi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 4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subject from time to time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cons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institution submits a desire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with one year's prior notice.
- 5 This Agreement is writte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two sets made; each institution shall retain one.
- 6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y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to the Agreement.

Keiji Shibai
President
Kansai University

Wei 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Date)

(Date)

第三案附件

閩南師範大學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師範
- 二、成立時間：1958 年
- 三、學生人數：20,000 餘名
- 四、專任教師人數：1,100 餘名
- 五、校長：李順興
- 六、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縣前直街 36 號
- 七、系所：

文學院	新聞傳播學院	外國語學院
法學與公共管理學院	商學院	數學與統計學院
物理與信息工程學院	化學化工與環境學院	計算機學院
教育科學學院	生物科學與技術學院	體育學院
藝術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歷史地理學院
繼續教育學院	海外教育學院	教師教育學院

- 八、**特色**：閩南師範大學是福建省重點建設大學，由原龍溪師範學校於1958年春設立師範大專班發展而來，現有18個教學院系，62個本科專業，閩南師範大學有1個省級特色重點學科（中國語言文學），4個省級重點一級學科（中國語言文學、數學、化學、心理學），6個省級重點二級學科（中國古代文學、應用心理學、文藝學、基礎數學、分析化學、電腦應用技術）。

閩南師範大學充分發揮漳州在對臺學術和教育交流方面具備的獨特地域、資源和歷史文化優勢，積極開展閩南文化與兩岸交流研究，與臺灣東海大學、世新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屏東大學、金門大學、義守大學、東華大學、銘傳大學等高校均保持著良好、穩定的校際交流關係。與臺灣世新大學等6所高校合作開展廣播電視學（影視多媒體技術方向）等專業的閩台高校聯合培養本科人才專案。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8 中國大學 700 強排名第 441，非台灣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 155 所高校之一。
- 十、**國際交流**：閩南師範大學現已與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德國、日本、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的一些院校和科研、教育機構建立了友好合作關係，如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英國普利茅斯大學、英國赫瑞-瓦特大學迪拜校區、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美國紐約理工大學、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澳大利亞迪肯大學、德國BSK教育集團、日本島根大學、日本奈良佐保短期大學等。

- 十一、**參考網站**：

閩南師範大學：<http://www.mnnu.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8>
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

東吳大學與閩南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約定書（稿）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閩南師範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約定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約定書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約定書之實施。

三、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約定書自動延長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約定書，但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如有對應表述不同用語，但所含意義相同時，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閩南師範大學 校長
李順興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閩南師範大學－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稿）

東吳大學與閩南師範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約定：

一、合作內容：

（一）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得選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遴選方式：

（一）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參與學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輔導管理：

（一）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四）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學生應遵守本約定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

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施行細則：

- (一) 本約定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文件，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約定書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約定書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約定書，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約定書要求。在本約定書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約定書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如有對應表述不同用語，但所含意義相同時，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閩南師範大學 校長
李順興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案附件 1

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其子女。 前項適用對象已取得其他公私立機構提供減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其減免補助金額低於本校補助數額者，得申請之補助以其差額為限。 <u>申請補助期限以修讀學期之次學期結束日止。</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其子女。 前項適用對象已取得其他公私立機構提供減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其減免補助金額低於本校補助數額者，得申請之補助以其差額為限。</p>	<p>明定申請補助之期限為次學期結束日。</p>

第四案附件 2

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勵辦法

86年8月21日行政會議（臨時）修訂

88年8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至5條條文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並鼓勵其子女就讀本校，特訂定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其子女。
前項適用對象已取得其他公私立機構提供減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其減免補助金額低於本校補助數額者，得申請之補助以其差額為限。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其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者；就讀碩博士班，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得補助其學費或學分費全部。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就讀本校各種學士學分班，其成績達七十五分者；就讀碩士學分班其成績達八十分者，得補助該科學分費八成。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其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或在班上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就讀碩博士班，其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或在班上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得補助其學費或學分費全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102學年度（含）前教職員工之配偶已就讀本校者，得比照子女補助標準辦理學費或學分費之補助至畢業止。

「東吳大學職員獎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獎懲建議案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或其他有關之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由校長交請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十二條 獎懲建議案應由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再提請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為決議。</p>	<p>配合實際作業之需要，清楚明訂獎懲建議案之提報行政程序。</p>

東吳大學職員獎懲辦法

84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86年1月行政會議修訂

89年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第5條條文

102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全條文

103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5、8、11條文

106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5、6、7、8、9、10、12、

13、14條文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獎懲標準，激勵工作士氣，特訂定東吳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職員。
- 第二條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同一考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但紀錄仍予保留。
- 第三條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累積達兩大功者發給二個月本薪獎金，記大功者發給一個月本薪獎金。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累積達兩大過者應立即解聘，記大過者該年度不予辦理晉級。
獎懲紀錄得作為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之計分項目。
- 第四條 獎勵辦理原則如下：
一、辦理所屬單位職責內之業務或活動，除有優異表現者得予獎勵外，應納入年度成績考核，不另敘獎。
二、獎勵應以實際承辦人員為主，其餘協辦人員視其績效審慎獎勵。
三、校外單位來函建議之敘獎案，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四、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貢獻外，不再敘獎。
五、獎勵案件經核定後，應由其主管於所屬一級單位之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
- 第五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嘉獎：
一、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
二、辦理重要活動，圓滿成功。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異、名列前茅，為校爭光。
四、對於主辦業務有優異表現，或提供創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五、服務態度良好，屢獲好評。
六、公餘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犧牲奉獻。
七、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
- 第六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功：
一、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使學校免受損失。
二、執行學校另行交付之重大任務，圓滿成功，增進學校榮譽或權益。
三、針對主辦業務，予以革新，有重大成效。
四、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
- 第七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大功：
一、冒險搶救重大災害，使學校免遭嚴重破壞。
二、主動爭取辦理重大任務，圓滿成功，增進學校榮譽或權益。
三、承辦大型重要活動，圓滿成功，提昇國家形象及增進學校榮譽。
四、針對校務，提供具體革新建議，經採行後，有重大成效。

- 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
- 第八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申誡：
- 一、督導不週、處理業務失當或支援校務工作失職。
 - 二、違反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
 - 三、工作怠慢或對交辦任務無故延誤。
 - 四、行為不檢有違公序良俗。
 - 五、擅代他人或指使他人代行簽核等情事。
 - 六、服務態度不佳，屢遭致批評。
 - 七、值勤無故不到或擅離職守。
 - 八、未依規定辦理業務移交。
 - 九、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
- 第九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過：
- 一、前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
 - 二、管理不善或怠忽職責使學校遭受損失。
 - 三、有謊報或偽造或竊用行為。
 - 四、洩漏職務上之機密。
 - 五、無正當理由，公然違抗主管命令。
 - 六、涉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
 -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
- 第十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大過或解聘：
- 一、前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
 - 二、貪污瀆職、營私舞弊、挪用公款。
 - 三、明知所屬人員舞弊，而刻意隱瞞、庇護。
 - 四、誣告或暴力脅迫同事、長官。
 - 五、在校內鬥毆或酗酒滋事。
 - 六、涉性侵害事件，經查證屬實。
 -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
- 第十一條 除特殊原因外，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
- 第十二條 獎懲建議案應由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再提請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為決議。
- 第十三條 職員對獎懲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受或知悉獎懲結果之次日起，依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之獎勵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